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调整产业和投资结构，更好的推进公司的战略规划，从而积极发展医药主业。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本次交易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谷晓嘉女士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公司在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杜　杰 _____

黄　辉_____

柴艺娜 _____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